

会计实务

金贤勇 刘学进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会 计 实 务

金贤勇 刘学进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经济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实务/金贤勇 刘学进 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 7

ISBN 7—5017—2487—3

I. 会… II. ①金… ②刘… III. 会计——实务 IV
. F·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05754号

会计实务

金贤勇 刘学进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山东泰山文印中心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1/32 印张:13 字数:326千字

2004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7—5017—2487—3/F·209

印数:0001—1000册

定价:68.00元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会计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目前,会计已作为“商业语言”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为了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我们编写了《会计实务》一书。金贤勇、张素玲(第八章)刘学进(第一章、第十章)李文会(第六章、第九章)赵天江(第二章、第三章)吴朝霞(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七节)桑小红(第十四章)杨秀梅(第四章)杨锋(第十三章第一节至第六节)韦平(第五章、第七章)丰凯(第十二章)

由于时间仓促,再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财务会计概论	(1)
第二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19)
第三章 应收款项	(37)
第四章 存货	(59)
第五章 对外投资	(98)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28)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157)
第八章 流动负债	(168)
第九章 长期负债	(197)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212)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237)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273)
第十三章 事业单位会计	(318)
第十四章 行政单位会计	(368)

第一章 财务会计概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概念

一、财务会计的概念：

财务会计是通过一系列核算、控制和管理的专业技术和特定方法，主要把企业在一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内的经营成果及资金流动的情况向企业外部有利害关系的集团和个人提供符合会计准则的通用格式的财务报告的对外报告会计。当然，这些有利害关系的集团和个人，可以包括目前和潜在的投资人、债权人、企业管理当局、企业主管部门、政府征税机构、证券交易所、财政金融机构、经济分析机构、咨询服务机构、工会组织、行业公会、企业职工、律师和广大关心企业的公众。至于管理会计，则是把财务资料等各种信息，运用数学、统计学的一系列技术方法，通过整理、计算、对比、分析，主要向企业内部各级管理人员提供用以对日常经济活动进行短期或长期经营决策，制订有关预测、指导、评估和控制企业拥有的资源、确保充分合理使用和经营责任等内部决策的对内报告会计。

二、财务会计的作用

第一，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提供会计信息

国家需要通过企业会计归集整理会计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可以了解和掌握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判断，以便制定正确、合理、有效地调控和管理措施，有利于国民经济协调有序地发展。

第二,要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供会计信息

会计是企业内部的重要信息系统,会计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有助于决策者进行合理的决策。企业决策的正确与否,关系到企业兴衰成败,而正确的企业决策必须以客观的有用的数据和资料为依据,会计信息在企业决策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会计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供经济信息是会计目标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会计服务于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三,要为企业有关方面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会计信息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与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和社会公众等方面存在联系。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为了保护 and 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企业偿债能力作出判断。政府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需要了解企业的运行情况,社会公众也需了解企业情况,由于这些有关方面不能直接参与企业经营活动,以上这些要求都只能通过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来得到满足。满足社会各有关方面对企业会计信息的需要,也是会计核算的一个基本目的。

第二节 会计假设和会计原则

一、会计假设

我国的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等四项内容。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也称为会计实体、会计个体。会计工作的目的是反映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作出经济决策和投资决策服务。会计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

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的目标。

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会计主体作为会计工作的基本前提之一，为日常的会计处理提供了依据。第一，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范围。只有那些影响会计主体经济利益的经济业务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增减，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第二，明确会计主体，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对外销售商品时，一方面形成一笔收入，同时增加一笔资产或者减少一笔负债，而不是相反；同时，企业采购材料，导致现金减少、存货增加，或者债务增加、存货增加，而不是相反。第三，明确会计主体，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无论是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还是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都最终影响所有者的经济利益。但是，为了真实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必须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并不是同一概念。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并不一定就是法律主体。任何企业，无论是独资、合资还是合伙，都是一会计主体。在企业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掌握其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收支情况，可以将分支机构作为一会计主体，要求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此外，在控股经营的情况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各为一会计主体，但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也可将母公司和子公司这些独立的法律主体组成的企业集团视为一会计主体，将其各自的会计报表予以合并，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就是说，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

(如合伙经营活动);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某一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的部分(如企业的分公司、企业设立的事业部);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将会无限期地以它现时的形式,并按限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将持续经营作为假设,表明企业不会面临破产清算,那么企业所拥有的各种资产将按原定的用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换,并且,企业可按照原来的偿还条件来清偿它的债务。

持续经营假设解决了财产计价、费用和收益的确定等问题。例如,企业经营中可供长期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价值,就是根据这一假设按其使用年限分期进行折旧或摊销的,从而转为企业各项的费用,并从各期的收益中得到补偿。如果企业经营善恶化,处于破产清理的境地,那么有些资产如无形资产中的商誉等就丧失了作为资产的性质,届时将需要对企业的全部资产重新计价,应考虑它的变现价值。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时间段落,分期结算账目,计算盈亏,并向有关各方提供企业的会计信息。

在持续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其经济活动是持续不断的。那么,企业的经营成果只有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结束,其变卖所有的财产,清偿所有的债务后,将所剩的现款与投资者的投资额相比较后才能确定,这显然是不可能的。由于财政、税务部门、债权人和投资者需要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并要求企业定期提供其纳税依据和决策的会计信息,这就需要将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若干相等的、较短的期间,定期进行结账、报账,及时发挥会计信息的作用,以满足企业内部管理和外部

决策的需要。

会计期间一般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份。我国的会计年度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以货币作为基本计量单位核算会计主体的一切经济活动。货币计量是会计核算的前提,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货币是衡量一般商品价格的共同尺度。因此,只有货币计量单位才能为会计核算提供一个普遍适用的手段,以全面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我国,由于人民币是国家法定的货币,因此规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商投资企业等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以某种外币为记账本位币,但在编制和提供会计报表时应当将其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二、会计原则

会计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中对会计对象进行确认、计量的科学规范。它是从会计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这些经验在得到会计界公认后,上升为会计原则,成为各个会计主体进行会计核算的共同依据,以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更好地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服务,以及为投资者、债权人作出正确的决策服务。会计原则包括以下十二项。

(一)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又称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必须以经济业务发生时所取得的合法的书面凭证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伪造篡改凭证,以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与会计反映对象的客观事实相一致,以便为进行经营决策和改善经营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我国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通过对国民经济的运行进行管理和调控,以保障国民经济协调发展,这就需要利用企业的会计信息作为国民经济决策和调控的依据。此外,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财税部门以及企业内部领导层及各职能部门需要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要求会计核算在收集、处理和传递会计信息时,要考虑并满足有关各方对会计信息的需求。

(三)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使各企业的会计核算都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使其提供的会计信息,便于比较、分析和汇总,这样既能满足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又能使投资者和债权人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发展趋势作出准确的判断。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会计报表中予以说明。

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前后各项方法一致,这样有利于比较分析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从而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正确的判断,以提高企业预测和决策的准确性。

当原有的会计核算方法已不能满足决策人的要求时,可以对其作出必要的变更,以提供更确切的会计信息。但应将变更的情况、原因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造成的影响在报表中予以

说明,以引起报表使用者的注意,从而作出正确的决策。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应讲求时效,对会计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必须及时进行。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瞬息万变,企业竞争日趋势激烈,这就要求企业及时收集、整理和提供会计信息,以便于各有关方面及时利用会计信息进行决策和调控。

(六)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明晰性原则要求会计信息简明、清晰、易懂,能简单明了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利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所要说明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加以运用。

(七)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应收应付为计算标准,来确定本期的收入和费用的一种方法。凡在本期内实际发生,应属本期的收益和费用,不论其款项已否收到或付出,均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处理;反之,凡不是本期实际发生,不应属于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即使其款项已收到或付出,均不作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处理。

权责发生制原则从时间上选择确定会计确认的基础。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配比原则是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根据成本、费用与收入的因果关系,将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而不能提前或延后。对于一切预付的成本、费用,要递延到相关收入取得时,才能计列;对于

与本期收入相关的一切未付成本和费用,则应在本期内预提,以达到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相配比。

(九)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又称稳健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对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的预计。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可避免地会遇到风险,谨慎原则要求企业必须对面临的风险和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作出合理的预计,避免企业高估资产或虚增利润,使企业的会计核算建立在稳健的基础上。

(十)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又称实际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

历史成本原则要求各项财产物资的成本以取得或制造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其他等价物确定,而不考虑随后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这样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在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具有可比性。

(十一)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企业的收益性支出是指为取得当期收益而发生的支出,因此发生时都列入本期的费用,通过与本期收益相比,从本期收益中得到补偿。资本性支出是指为取得包括本期在内的各期收益而发生的支出,其支出的效益涉及到多个会计期,因此只能在各受益期逐期转入成本或费用,从企业的收益中陆续得到补偿。

(十二)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会计报表应当在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础上,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第二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一、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指会计对象的各个组成部分,是对会计对象按其自身的特征所进行的归类。基本的会计要素有六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具体来说,资产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资产是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也就是说,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是企业在过去一个时期里,通过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至于未来交易或事项以及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则不属于现在的资产,不得作为资产确认。

(2)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一般来说,一项资源要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应该拥有此项资源的所有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或处置资产,其他企业或个人未经同意,不能擅自使用本企业的资产。但在某些情况下,对于一些特殊方式形成的资产,企业虽然对其不拥有所有权,但能够实际控制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也应当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资产最重要的特征,是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谓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潜力,这种潜力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单独产生净现金流

人,而某些情况下则需与其他资产结合起来才可能在将来直接或间接地产生净现金流入。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就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企业的资产应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待摊费用、存货等。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2)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3)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企业自创的商誉,以及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其他项目,不能作为无形资产。

(5)其他资产。是指除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

(二)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负债具有如下特点:

(1)负债是由于过去的交易、事项引起的、企业当前所承担的义务。企业预期在将来要发生的交易、事项可能产生的债务不能作为负债。

(2)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实义务,将要由企业在未来某个时日加以清偿。

(3)为了清偿债务,企业往往需要在将来转移资产,比如用现金偿还或者实物资产清偿,或者通过提供劳务来偿还,或同时转移资产和提供劳务偿还,也有可能将债务转为所有者权益。

企业的负债应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含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预提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三)所有者权益

指所有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四)收入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

收入具有以下特点:

(1)收入是从企业的日常活动中产生的,如工商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有些交易、事项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由于不是从企业的日常活动中产生的,就不属于企业的收入,而作为利得。例如,出售固定资产所取得的收益就不能作为企业的收入。

(2) 收入可能表现为企业资产的增加,如增加银行存款、形成应收账款;也可能表现为企业负债的减少,如以商品或劳务抵偿债务;也可能同时引起资产的增加和负债的减少,比如销售商品抵偿债务,同时收取部分现金。

(3) 收入将引起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按企业所从事的日常活动的性质,收入有三种来源:一是对外销售商品,通过销售商品,取得现金或者形成应收账款;二是提供劳务;三是让渡资产的使用权,主要表现为对外贷款、对外投资或者对外出租等等。

(五) 费用

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企业应当合理划分期间费用和成本的界限。期间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应当计入所产生的产品,提供劳务的成本。

企业的期间费用包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分别项目列示。

(1) 营业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类似工资性质的费用、业务费等经营费用。

商品流通企业在购买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进货费用,也包括在内。

(2)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的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董事会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无形资产摊